

君龙年年红（恒盈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17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值：

-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的交费年期以内身故或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值：

-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18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的交费年期满以后身故或全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值：

-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 (3) 当年度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当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每一保单年度1.75%复利增值后的金额。

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保险责任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3年	5年	10年
年龄	0周岁~70周岁	0周岁~70周岁	0周岁~65周岁	0周岁~60周岁

5. 保险期间

终身

6.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

7.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8.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及红利分配的利益。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9.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匹配管理，以稳健投资为原则进行资产配置，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分散风险。以研究为基础，精选品种以获得超额收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追求账户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10. 犹豫期、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为两差分红产品，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利差是指资产运用的实际收益率与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死差是指因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或亏损。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3. 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将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参与后期红利分配。

您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交清增额保险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7 周岁及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8 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的交费年期以内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 18 周岁及以后且在本合同的交费年期满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得金额的最大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1.75\%)^{(n-1)}$ （n 为保单年度数）。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

5.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四)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本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不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犹豫期内，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同一保单年度内（不含犹豫期）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犹豫期满日基本保险金额的20%。

若您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同时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相同比例减少。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依“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解除合同的手续办理。

本合同“2.5 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本合同“4.2 保单红利的领取”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五) 利益演示

范例

龙女士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年年红（恒盈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年期为 3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69,300 元。

君龙年年红（恒盈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期交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
40 周岁	女	3 年	终身	100,000.00	269,300.00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保证利益		当年度购买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累积交清增额保险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24,164.29	-	1,079.89	-	1,079.89	-	437.20	-	437.20
2	42	100,000.00	200,000.00	280,000.00	64,580.83	-	2,429.09	-	3,508.98	-	1,473.91	-	1,473.91
3	43	100,000.00	300,000.00	420,000.00	118,220.01	-	3,772.89	-	7,281.87	-	3,173.37	-	3,173.37
4	44	-	300,000.00	420,000.00	204,845.74	-	3,824.06	-	11,105.93	-	11,699.21	-	8,410.08
5	45	-	300,000.00	420,000.00	292,123.18	-	3,875.23	-	14,981.16	-	16,197.63	-	16,197.63
6	46	-	300,000.00	420,000.00	297,180.63	-	3,929.09	-	18,910.25	-	20,803.54	-	20,803.54
7	47	-	300,000.00	420,000.00	302,321.57	-	3,982.95	-	22,893.20	-	25,625.96	-	25,625.96
8	48	-	300,000.00	420,000.00	307,551.37	-	4,036.81	-	26,930.01	-	30,672.20	-	30,672.20
9	49	-	300,000.00	420,000.00	312,867.35	-	4,090.67	-	31,020.68	-	35,949.56	-	35,949.56
10	50	-	300,000.00	420,000.00	318,274.90	-	4,144.53	-	35,165.21	-	41,465.76	-	41,465.76
20	60	-	300,000.00	420,000.00	377,774.04	-	4,739.68	-	79,820.53	-	111,953.08	-	111,953.08
30	70	-	300,000.00	449,265.11	449,265.11	-	5,431.78	-	130,944.44	-	218,450.68	-	218,450.68
40	80	-	300,000.00	534,374.68	534,374.68	-	6,228.91	-	189,552.20	-	376,130.33	-	376,130.33
50	90	-	300,000.00	635,609.94	635,609.94	-	7,139.14	-	256,739.86	-	605,965.12	-	605,965.12
60	100	-	300,000.00	756,022.05	756,022.05	-	8,186.72	-	333,773.12	-	937,021.31	-	937,021.31
65	105	-	300,000.00	824,529.28	824,529.28	-	8,763.02	-	376,419.46	-	1,152,502.28	-	1,152,502.28

说明：

1. 上述采用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两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4. 当年度购买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累积交清增额保险退保金是不保证的。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